|  |
| --- |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 108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
| [**賽事規定**]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108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賽事規定

索引

|  |  |  |
| --- | --- | --- |
| A、一般規範 | | 3 |
|  |  |  |
|  | A1、球隊球員資格 | 3 |
|  | A2、球隊人數規定 | 3 |
|  | A3、獎勵 | 3 |
|  | A4、選拔 | 4 |
|  | A5、罰則 | 4 |
|  | |  |
| B、競賽行政 | |  |
|  |  |  |
|  | B1、賽事技術委員職責 | 5 |
|  | B2、裁判 | 5 |
|  | B3、記錄 | 5 |
|  | B4、球僮 | 5 |
|  | B5、抗議 | 6 |
|  | B6、申訴 | 6 |
|  | B7、比賽方式 | 6 |
|  | |  |
| C、比賽範疇 | |  |
|  |  |  |
|  | C1、相關場地規定 | 6 |
|  | C2、球衣 | 6 |
|  | C3、選手席 | 7 |
|  | C4、比賽相關規定 | 7 |
|  | C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8 |
|  | |  |
| Ｄ、最终處置(裁決) | | 8 |

A、一般規範

A1、球隊球員資格

 一、球隊

1.球隊應以學校單一聯盟之名稱報名參賽（每縣市限一隊參加）。

2.各縣市聯賽或選拔賽參賽之學校隊伍，應至少二隊（含）以上，始能報名參賽。

二、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Ｂ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

　　　　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三、球員

1.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89年9月1日至91年8月31日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符合本會美國小馬聯盟（PONY）球員註冊報名之規定。

3.縣市代表隊應以單一學校球隊參賽，不可組明星隊。

4.凡報名本賽事之球員，視同已註冊登錄教育部本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5.資格：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07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四、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

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五、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

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A2、球隊人數規定

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1名、教練2名總計4名。

　　二、球員：含隊長18名，最少不得低於15名。

A3、獎勵

1. 團體獎：冠、亞、季，各頒獎盃乙座，另將5至8名依
2. 勝率高者。
3. 得分率高者。
4. 失分率低者。
5. 並列方式排定。

二、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名

（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1. 打點獎：1名

（打點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1. 全壘打獎：1名

（全壘打數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1. 投手獎：1名。
2. 最有價值球員獎：1名。
3. 教練獎：1名。

A4、選拔

1. 本錦標賽之冠軍球隊，得代表我國參加2019年美國小馬聯盟(PONY)

帕馬級（17－18歲組）亞太區青棒錦標賽。

1. 有關領隊之出國規定：參加全國選拔賽球隊報名之領隊僅適用國內行政作業及帶領球隊比賽，國際賽事並無領隊一職。
2. 原領隊若有意願隨隊出國觀賽及為球隊加油，本會可協助安排膳宿、國內外交通事

宜，惟相關支出費用均由領隊自籌。

1. 已獲得本年度代表權之隊職員不得再參加本項比賽。
2. 獲得本代表權之隊職員若無故放棄，將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A5、罰則

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行為 | 罰款 | 停權 |
| 1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  |
| 2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 （須恢復原狀） |
| 3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  |
| 4 |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  |
| 5 |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  |
| 6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 1場 |
| 7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8 | 拖延爭議 | ＄10,000 |  |
| 9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0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1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2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 0至6場比賽 |
| 13 |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4 |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5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6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7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  (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  （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8 |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 3至6場比賽 |
| 19 |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0 | 打架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1 |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 7至8場比賽 |
| 22 |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15,000 | 5至10場比賽 |
| 23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 0至6場比賽 |
| 24 |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委員會議處 |

B、競賽行政

B1、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60分鐘（電視轉播90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B2、裁判

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得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紀錄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B3、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

　　　　　姓名，且建立資料。

B4、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B5、抗議

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

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1.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

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1.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2.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

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B6、申訴

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
2. 新台幣一萬元。摘 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3.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
4. 申訴送達技術委員會之後，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5.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B7、比賽方式：七局，不採突破僵局制。

1. 預賽：採雙敗（分組）淘汰制。
2. 決賽：採交叉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2名球隊參加。
3.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C、比賽範疇

C1、場地

1. 投捕距離： 18.44公尺。
2. 壘間距離： 27.43公尺。
3. 二壘至本壘距離： 38.80公尺。
4. 全壘打距離： 91.43公尺(兩側)、106.68公尺(中間)(或現有球場)

C2、球衣

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號）須穿著胸前有中文隊名及小號碼（109年實施），內衣不得為白色。
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由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
6. 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
7. 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C3、選手席

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主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3. 報名表內隊職員、穿著球衣之球員及教練（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不容許未報名的人留於選手席中，違者將驅逐總教練出場。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C4、比賽相關規定

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DH。
2. 球棒：球員只能使用本會認可之比賽用球棒(品牌)。
3.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4.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4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1人、投手2〜3人、捕手1～2人及1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5. 各隊應於開賽前90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1小時前（配合電視轉播時為90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份4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違規球員、教練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場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6.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負責決定比賽開始時間。
7.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8.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6、01-i規定
9.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
10.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

1.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105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一日中投球數為81球（含）以上者，必須休息4曆日。

3.一日中投球數為61-80球者，必須休息3曆日。

4.一日中投球數為46-60球者，必須休息2曆日。

5.一日中投球數為31-45球者，必須休息1曆日。

6.一日中投球數為30球內（含）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7.投手一旦被換下場，或換至其他位置守備，於該場比賽之中不得再擔任投手。

8.「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

，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9.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

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C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 比數5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2.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 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3.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4.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 秒。
5.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6.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 時。
7.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8.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

　　　 制。

1. 一局中，教練不得更換指導區。

D、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3.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會之裁決才可提交技術委員會。
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